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涨

填 表 人: 刘德军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7782158

电话: 025-85608181

传真: 025-57782158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 210048

邮编: 210009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777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三号门外				
设计建设内容	新建一号楼（内含消防库房、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二号楼（内含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三号楼（内含模拟训练室、库房和变电所）、训练塔、门卫、训练水池、道路及地坪、设备基础、围墙等构筑物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一号楼（内含消防库房、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二号楼（内含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变电所）、三号楼（内含模拟训练室）、训练塔、门卫、训练水池、道路及地坪、设备基础、围墙等构筑物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时间	2018/3/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8/9		
投入使用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0-11/21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201832010001000000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121.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121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 682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p>				

	<p>[2015]256号，2015年10月16日)。</p> <p>(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8)《中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p> <p>(9)《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3月)。</p> <p>(10)扬子石化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后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废水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区域属于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dB(A)]</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	总磷	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污染物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																										
总磷	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三号门外。项目总投资22121.14万元，新建一号楼（内含消防库房、备勤、119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二号楼（内含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变电所）、三号楼（内含模拟训练室）、训练塔、门卫、训练水池、道路及地坪、设备基础、围墙等构筑物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应急救援辐射范围为周边300公里。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完成网上登记备案，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2019年10月21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正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登记表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备案的一致性
一号楼	内含消防车库、备勤、119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钢混结构，长156米，宽46.8米，L型布置，三层，总建筑面积8670m ² ，占地面积3292m ²	内含消防车库、备勤、119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钢混结构，长156米，宽46.8米，L型布置，三层，总建筑面积8670m ² ，占地面积3292m ²	与备案一致
二号楼	内涵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钢混结构，长129.6米，宽18米，一层，总建筑面积2333m ² ，占地面积2333m ²	内涵消防车库、物资库、泡沫站和变电所；钢混结构，长129.6米，宽18米，一层，总建筑面积2333m ² ，占地面积2333m ²	原位于三号楼的变电所建设在二号楼
三号楼	内涵模拟训练室、库房和变电所；钢混结构，长32米，宽16米，一层，建筑面积512m ² ，占地面积512m ²	内涵模拟训练室；钢混结构，长32米，宽16米，一层，建筑面积512m ² ，占地面积512m ²	库房未设置，后续不建设，变电所位于二号楼
训练塔	钢混结构，长6米，宽6米，设六层，总建筑面积216m ² ，占地面积36m ²	钢混结构，长6米，宽6米，设六层，总建筑面积216m ² ，占地面积36m ²	与备案一致
门卫	钢混结构，长6米，宽4米，一层，建筑面积24m ² ，占地面积24m ²	钢混结构，长6米，宽4米，一层，建筑面积24m ² ，占地面积24m ²	与备案一致
绿化	4500m ²	4500m ²	与备案一致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登记表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备案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	新建一号楼（内含消防库房、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二号楼（内含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三号楼（内含模拟训练室、库房和变电所）、训练塔、门卫、训练水池、道路及地坪、设备基础、围墙等建构物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4）每台锅炉脱硝装置前后分别安装一套在线监测设施	新建一号楼（内含消防库房、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二号楼（内含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变电所）、三号楼（内含模拟训练室）、训练塔、门卫、训练水池、道路及地坪、设备基础、围墙等建构物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	除三号楼未设置库房、变电所建设在二号楼外，其他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送化工园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至化工园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至化工园污水管网	与备案一致

表 2-3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油烟净化器	湿法油烟油烟净化一体机 ZC-Y20	台	1	1	0



一号楼



二号楼



三号楼



训练塔



门卫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口



绿环带



地埋污水处理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自来水以及日常训练中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烟雾剂和灭火泡沫，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用量	根据试生产用量核算全年用量
1	液化石油气	t/a	0.15	2
2	烟雾剂	L/a	5	60
3	灭火泡沫	t/a	100	100

注：①投入使用到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2019.10.21-2019.11.20）；②灭火泡沫为基地内储存量；③液化石油气和烟雾剂为日常训练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具体的工艺流程和污染物排放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日常训练废水以及汽车尾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日常训练废水以及事故后车辆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日常训练废水以及事故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

2、本项目餐厅灶台采用电灶台，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废气，经湿法油烟净化一体机（环保证书编号：CCAEP1-EP-2018-018）处理，经烟道楼顶15m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厂区绿化进行净化。

3、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用减振等措施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4、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污水站污泥。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由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表 3-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备案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餐厅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经内径 0.6*0.4 (m) 管道楼顶 (15m) 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	绿化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训练废水及事故后车辆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	化工园污水管网
噪声	风机、空调外机	噪声	/	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餐厅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	委托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站	污泥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隔油池平面尺寸 3400*1400 (mm)，无覆土，有效容积 4.5m³，最大设计秒流量 4.8L/s。

厂区共设置 1 个污水排口和 1 个雨水排口，且污水排口设置了监控流量计。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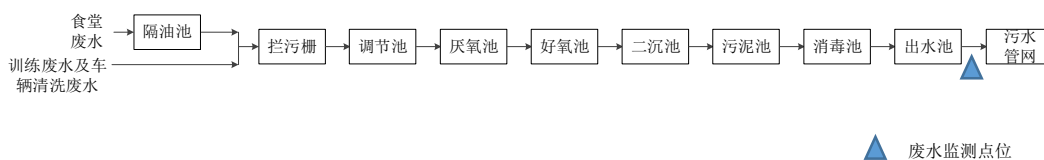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三号楼不设置库房，后续亦不进行建设，变电所位置移至二号楼，总体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建设内容、平面布置情况均与备案一致。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登记表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备案的一致性
一号楼	内含消防车库、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钢混结构，长 156 米，宽 46.8 米，L 型布置，三层，总建筑面积 8670m ² ，占地面积 3292m ²	内含消防车库、备勤、119 接警平台、办公和餐厅等配套设施；钢混结构，长 156 米，宽 46.8 米，L 型布置，三层，总建筑面积 8670m ² ，占地面积 3292m ²	与备案一致
二号楼	内涵消防车库、物资库和泡沫站；钢混结构，长 129.6 米，宽 18 米，一层，总建筑面积 2333m ² ，占地面积 2333m ²	内涵消防车库、物资库、泡沫站和变电所；钢混结构，长 129.6 米，宽 18 米，一层，总建筑面积 2333m ² ，占地面积 2333m ²	原位于三号楼的变电所设置在二号楼
三号楼	内涵模拟训练室、库房和变电所；钢混结构，长 32 米，宽 16 米，一层，建筑面积 512m ² ，占地面积 512m ²	内涵模拟训练室；钢混结构，长 32 米，宽 16 米，一层，建筑面积 512m ² ，占地面积 512m ²	库房未设置，变电所位于二号楼
训练塔	钢混结构，长 6 米，宽 6 米，设六层，总建筑面积 216m ² ，占地面积 36m ²	钢混结构，长 6 米，宽 6 米，设六层，总建筑面积 216m ² ，占地面积 36m ²	与备案一致
门卫	钢混结构，长 6 米，宽 4 米，一层，建筑面积 24m ² ，占地面积 24m ²	钢混结构，长 6 米，宽 4 米，一层，建筑面积 24m ² ，占地面积 24m ²	与备案一致

变电所为座 10/0.4kV 低压变电所，主要为 2#楼的动力配电、照明等。设置 2 台 SCB11 800kVA 干式变压器，2 台变压器互为 100%备用。内设 10kV 开关柜 7 台，低压开关柜 9 台，低压电容补偿柜 2 台。变电所仅涉及位置调整，设备情况不发生变化。

库房功能主要为各种设备等的存放，不涉及废水、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2、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仅为功能用房位置变动，不涉及废气，因此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仅为功能用房位置变动，设备不发生变化，干式变压器属于低频变压器，噪音不超过 65dB (A)，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项目各边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仅为功能用房位置变动，不涉及风险源变动。

(4) 其他

项目变动仅为功能用房位置变动，不涉及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产污节点，因此以上变更不会引起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变化。

3、重大变更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判定情况如下。

表 3-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不涉及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场外管线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工程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要求进行。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26-2017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4-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校准时间	有效期
1	噪声震动测量仪	AWA6221B	S-05-08	2018.12.28	2019.12.27
2		AWA5680	S-03-10	2018.12.28	2019.12.27
3	赛多利斯天平	CPA225D	T-06-01	2018.12.26	2019.12.27
4	多功能分析仪	DZB-718	B-02-01	2018.12.26	2019.12.27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09-01	2018.12.26	2019.12.27
6	可见光光度计	723S	H-02-01	2018.12.26	2019.12.27
7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S-02-14	2018.12.26	2019.12.27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

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4-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11.2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11.21	93.8	93.8	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5-1。

表5-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基地废水总排口	pH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5-2。

表5-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边界侧设置 1 个测点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边界侧设置 1 个测点 N2		
西边界侧设置 1 个测点 N3		
北边界侧设置 1 个测点 N4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训练，高噪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19年11月20日	pH	7.10	7.21	7.15	7.13		6~9	无纲量	达标
		COD	36	23	34	39	33	500	mg/L	达标
		SS	18	13	15	14	15	400	mg/L	达标
		氨氮	5.63	6.05	5.87	5.93	5.87	45	mg/L	达标
		总磷	0.63	0.58	0.66	0.71	0.65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7	0.89	0.82	0.95	0.88	1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53	0.34	0.44	0.46	0.44	20	mg/L	达标
	LAS	0.66	0.72	0.79	0.68	0.71	20	mg/L	达标	
	2019年11月21日	pH	7.13	7.20	7.18	7.14		6~9	无纲量	达标
		COD	35	27	30	29	30	500	mg/L	达标
		SS	15	10	14	12	13	400	mg/L	达标
		氨氮	5.55	5.24	5.67	5.41	5.47	45	mg/L	达标
		总磷	0.60	0.57	0.65	0.63	0.61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2	0.80	0.92	0.91	0.86	1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57	0.49	0.42	0.40	0.47	20	mg/L	达标	
LAS	0.68	0.70	0.59	0.67	0.66	20	mg/L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A)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声级值				限制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昼间	夜间	
11.20	晴到多云	1.4~2.9	N1	东边界	54.3	54.8	46.3	46.2	65	55	达标
			N2	南边界	53.6	54.0	46.0	46.6			
			N3	西边界	51.5	52.1	45.5	45.1			
			N4	北边界	55.7	56.3	46.7	47.0			
11.21	阴到多云	1.6~3.0	N1	东边界	54.6	55.1	46.1	46.4	65	55	
			N2	南边界	53.8	54.6	46.5	46.2			
			N3	西边界	52.2	52.7	45.0	45.6			
			N4	北边界	55.9	56.5	46.9	4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外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日常训练废水以及事故后车辆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员工生活污水、日常训练废水以及事故后车辆清洗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中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标准要求后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餐厅油烟废气经湿法油烟净化一体机（环保证书编号：CCAEP-EP-2018-018）处理，经烟道楼顶15m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厂区绿化进行净化。

3、验收监测期间，少云，风速均小于5m/s，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本次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污水站污泥。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由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污泥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

通过对《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南京基地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三号楼不设置库房，后续亦不进行建设，变电所位置移至二号楼，其规模、内容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